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  
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  
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 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洪組長盛毅 紀錄：蔡詠竹

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 出席代表陳述及意見交流：

（一）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政秘書長

1、本會會員向來最尊重音樂著作權議題，很願意支持音樂產業，  
也長期有在支付費用，希望共好。

2、就與利用人協商部分，ACMA 於 108 年公告公開播送概括授權費率，本會認為明顯過高，因此向智慧局提請審議，110 年的審議結果將費率調降為原公告的 1/10，故本會欲洽 ACMA 討論溢繳費用處理方式，ACMA 不接受，表示因有對智慧局提起行政訴訟，請本會等待判決結果，後來行政訴訟 ACMA 敗訴，112 年上訴也敗訴，隨即 113 年 11 月 ACMA 召開的交流會也只是單方面告知調整費率，並於 113 年 12 月份即公告新費率，ACMA 敗訴卻還調高費率，費率比上次審定結果高達 5 至 10 倍，且沒有提供任何依據及計算方式，只表達該費率已經會員大會通過。

3、管理著作之數量部分，本會根據 MUST 及 ACMA 官網公告，MUST 管理歌曲數量為 8,200 萬首，ACMA 則為 4 萬首，ACMA 管理量只占 MUST 的 0.05%，但 ACMA 費率卻調整成 MUST 的 60%。

4、利用量部分，誠如前述 110 年審議結果後本會有許多溢繳費用無法解決的前提下，後續新約也沒辦法簽，因此利用率必定下

降，很多詞曲作者老師流動出走，也因此降低了利用量。

- 5、單曲授權部分，依本會授權實務每首每次為 25 元，而 ACMA 所訂費率為 8,000 元或 1 萬 6,000 元，為本會實際支付的 320 至 640 倍，實在太高了，且單曲授權已於 110 年由智慧局駁回。
- 6、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或需支付上架費予系統業者之頻道部分，該費率在上次審議已被智慧局刪除，且 MÜST 與 TMCA 也沒有此項費率，本會衛廣電視台在 NCC 的分類上就是綜合頻道。
- 7、問答部分，本會各審議項目與 ACMA 簽約之家數為 2 家。另有關本會是否符合集管條例相關規定有申請「購物頻道」審議資格，因本會不確定所轄頻道是否可以排除購物頻道的適用？如可排除則不申請審議該項目。

#### （二）華藝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侯衍任總監

本公司對音樂著作權態度一向很支持，利用上也有與另外 2 間集管團體 MÜST 及 TMCA 簽約並支付使用報酬，但與 ACMA 一直無法取得共識，希望可以找到解決方式。

#### （三）主席

費率審議是一個通案的價格，較無法處理到個案，建議華藝公司可先與 ACMA 進行協商，若無法有結論，本局也有提供調解制度。

#### （四）ACMA 范信壹總經理

- 1、智慧局於 110 年審定本會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時，主要依據八大第一台 108 年 9 月份利用數據，依該使用占比，本會費率應為 MÜST 的  $1/3$ 。惟智慧局當年用一個加權平均的概念去計算使用占比，因該公式主要的單位是「節目」不是「頻道」，所以加權以後的單位越來越小，使用數據也會越來越少，但因本會公告費率是以「頻道」為主，而不是「節目」，

所以本會認為邏輯上不正確，這也是本會 3 年後須公告修正費率的原因之一。

- 2、單曲授權部分，因有電視台可能因個別辦活動等原因使用狀況少，不願意簽定概括授權契約，所以訂定單曲授權是有必要的。而衛星公會提及單曲授權 20 元的部分，係因其為罐頭音樂，罐頭音樂的公訂價就是 20 元，跟一首音樂的價值是不同的。
- 3、管理著作之數量部分，本會今年新增 1 萬多首熱門歌曲，常被利用於戲劇、綜藝或選秀節目，但衛星公會提供的數據沒有把這 1 萬首納入，所以所提數據資料不夠準確。衛星公會會員中的「中天綜合台」所播大陸戲劇「香蜜沉沉燼如霜」之主題曲「不染」即為本會管理歌曲，故各頻道需確認實際使用狀況後，才有辦法決定整體數據。
- 4、本會 114 年簽的概括授權契約近 30 家，簽約費率則因很多電視台不願意提供經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所以很多都是用概括（即定額）的方式定使用報酬。
- 5、境外頻道部分，本會是參考 MUST 在 112 年公告的費率，適用對象是指在境外上架之電視頻道，如 HBO。
- 6、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或需支付上架費予系統業者之頻道部分，本會是參考智慧局 101 年審定 MCAT 的「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費率訂定。此類頻道與購物頻道的區別在於，此類頻道適用對象較偏向台號在後面的電視台，有主持人邊唱歌邊介紹商品或藥，收視對象為年紀較長的族群，主持人跟觀眾互動密切，這類型頻道就本會知道有 21 家。而購物頻道收視族群為家庭主婦或年輕族群，使用的音樂就是罐頭音樂，並不會在現場唱歌（除非販售卡拉 ok），本會收到有 8 家是這樣的經營型態。其實本會在 108 年就有公告這樣的費率，但當時是以備註的方式制定，智慧局認為前面已列所有頻道各項說明，用備註有重複收費的疑慮，所以這次公告本會把本項單獨列出，它的情況就是沒有收廣告或授權金，但或許要支付上架

費，跟購物頻道是不同的。以華藝台灣台為例，本會蒐集了 11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6 日的音樂著作使用資料，共使用了 594 次，分別為 MÜST 124 次，TMCA 190 次，本會則是 259 次，使用本會音樂著作占比為 43.6%，高於 MÜST 與 TMCA。另有關戶數如何計算的部分，本會係先上各該頻道官網查詢上架之有線電視系統有哪些，或上各該有線系統官網查詢頻道節目表是否有上架，計算該頻道上架各有線電視系統之「收視戶數」並予以加總，再以收視總戶數按照費率架構計算其授權總金額。

(五)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政秘書長  
單曲授權部分，就 ACMA 表示本會交易之罐頭音樂，其實並不只是罐頭音樂，有時候也是有詞曲，且單曲授權未區分罐頭音樂與有詞曲音樂適用不同費率，假設一個廣告播一周 1,000 檔，費用直接乘以 1 萬 6,000 元，實在不合邏輯，將導致產業難以生存。

(六) ACMA 賴文眷董事長

- 1、本會很感謝陳秘書長的努力，從 110 年審議費率至今，本會多次發文予這些電視台，但是目前為止幾乎都沒收到回應，八大跟東森的部分本會也已向智慧局申請調解，過程中也找過秘書長談很多次，秘書長也很願意幫忙，但最後沒有結果。希望陳秘書長能夠再向會員告知，請他們提出財會報表洽本會多退少補，本會是很有意願處理的。
- 2、另有一點本會一直沒有同意的部分，是有些電視台要求重製權，但本會管理的是 3 公(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的權利，重製權並非本會所能授權。

(七) 主席

因本會議為費率審議，希望能聚焦在費率上，退費部分當然對雙方都很重要，但應另外處理。

(八) 吳國禎委員

請教 ACMA 所提供華藝台灣台抽樣的資料，為什麼是 11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6 日這 18 天，理由為何？隨機抽樣也要有依據。

這 21 台節目性質不盡相同，例如有頻道一整天都重覆播放同樣 2 個主持人的節目，這樣也不能作為這 21 台的代表性。如果是 24 小時統計的話，本人認為 18 天播出歌曲 594 次的數字有待商榷，任何一個唱歌頻道，如 2 個小時的節目，常常就唱了約 15 首歌。而如上述一播再播的節目的話，一天只播 33 首歌，不太可能，請 ACMA 提供這 18 天的節目表跟主持人以供釐清。

(九)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這類型的節目有播 24 小時，也有 18 小時，16 小時或 15 小時，各類型都有，本會可以再整理資料提供。另選擇 11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6 日，係因當時華藝公司向本會洽談，為彙整未來審議資料就先蒐集了這 18 天的數據。

(十) 蔡仁惠委員

所以節目播放 18 小時是會重複的嗎？一般節目會重播，如果這一次節目唱了 10 首歌，再重播是又再算一次 10 首嗎？

(十一)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基本上都是這樣計算。

(十二) 主席

- 1、請問 ACMA 過去 3 年來實務上是否曾以單曲授權計費？如個別辦活動為個別授權，已與概括授權有別，請再加強說明單曲授權訂定的必要性。
- 2、境外頻道部分，是否只有貴會所列 Warner TV、BBC、HBO、Travel Channel、Discovery、NHK 及 CINEMAX 這 7 個，這些頻道是否都非衛星公會的會員？請再釐清，若皆不是，就參照購物頻道，不列入本案審議範圍。

3、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或需支付上架費予系統業者之頻道部分，ACMA 有說明是參考當年 MCAT 的公式，但當年是民國 100 年，已是 14 年前的事，能否比附援引仍有討論空間。另當年的公式為「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並沒有「上架費」這個部分，請問如有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亦有支付上架費予系統業者之頻道，究應適用何項費率？

(十三)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本會實務上曾有單曲授權，會再整理資料提供。有些辦活動的廠商沒有簽約，但後來又要在電視台播放，所以另有單曲授權的需求；境外頻道的部分，似乎在衛星公會官網上查不到資料。

(十四)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孜秘書長  
這些境外頻道都是我們的會員，在本會官網首頁皆可查詢到，而且他們在境外都付過使用報酬予 MUST 的姐妹協會。

(十五) 賴文智委員

境外頻道如在台灣有上架，就是境內，如有使用到音樂的話，就比照其他的頻道處理，一樣必須支付公開播送的費用。因境外頻道必須依台灣規定申請衛星執照，有執照後即成為台灣的頻道，那怎麼會是境外頻道？

(十六) 主席

ACMA 可能是因 MUST 有該項費率，所以也想比照，但 MUST 該項費率未曾經過審議，所以本局沒有介入。

(十七)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本會認為該費率有必要，如果大家都認為沒必要，就比照國內頻道收費，本會也沒意見。

(十八) 賴文智委員

我認為單曲授權是必要的，但如果單曲費率訂得非常高，會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因為等同用高價單曲去逼別人簽概括授權，舉例來說，如一年只用到 10 次就 8 萬元，這就顯然不合理。單曲授權是在處理少量利用的時候，例如利用人一整年就用了 50 次，但認為簽概括授權不划算，所以有用的時候再找集管團體付費，這樣本人認為是合理的，但費率訂定需有依據，訂得過高就失去單曲授權的意義，集管團體運作的時候應該是鼓勵大家使用音樂，而不是讓利用人不小心使用到音樂。

(十九)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或需支付上架費予系統業者之頻道部分，以本會目前所理解，此類頻道大部分沒有廣告收入，完全沒有授權金收入，反而是要支付系統商上架費。本會實務上並沒遇過有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同時又有上架費之情形。

(二十)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林聖鈞律師

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或需支付上架費予系統業者之頻道部分，智慧財產法院曾判決，因 MCAT 在 105 年已由智慧財產局廢止，即已不存在於市場，所以不能再以 MCAT 的費率做為比較基礎。雖 ACMA 表示，該節目因有主持人跟觀眾有互動，型態不同故獨立一類別，但基本上還是可以歸於一般綜合頻道，並沒有一個明確的理由因跟觀眾互動而必須獨立出類別，故該費率並無獨立訂定的必要性。

(二十一)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MCAT 這個費率是有被智慧局審議過，也在市場上施行過，是實實在在的存在，此類電視台頻道因利用的歌曲數量非常多，24 小時都在唱歌，跟一般綜合台有所區別，所以有訂定獨立費率的必要。

(二十二)吳宜倫委員

請問 ACMA 頻道的分類標準是甚麼？是由衛星公會自己填還是自行認定還是 NCC 執照屬性？因本人較沒有看過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這種分類，請 ACMA 說明所指為何？看起來公視是第 7 類「政府所屬頻道」，但請問那些業者是第 6 類「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

(二十三)ACMA 范信壹總經理

此費率制定型態都是比照 MUST 的做法，在業界實行了 20 幾年，也是第一次聽到這個問題。本會認為應較偏向宗教類型的頻道。

(二十四)主席

請衛星公會說明頻道分類標準，應該是所有集管團體都要一致。

(二十五)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攷秘書長  
這個分類本會沒什麼太大的困擾，因已行之多年。

(二十六)吳宜倫委員

如衛星公會會員適用的費率多為 1 到 4 項(1. 一般商業頻道、2. 音樂頻道、3. 電影台、卡通台及 4. 新聞、體育頻道)，其他項費率並不適用，則可再思考申請審議的項目是否需要那麼多。

(二十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攷秘書長

1、 本會瞭解委員的好意，如果沒有適用的頻道就刪除審議範圍，但本會會員利用上其實有個困擾，音樂上利用真的會有不小心用到的狀況，當然曲目的管理上本會會努力地滴水不漏，但真的難免會偶有 1 個不小心用到，就會被迫要簽一筆長期的概括授權，可能還連帶有刑事責任。其實有很多契約我們並不是認同價格，而是不簽不行。

2、本會與 MUST 簽約都是依據財報，既然 ACMA 使用占比是 MUST 的 1/10，過去舊案其實非常好解決，就是 MUST 的 1/10。音樂的管理複雜，甚至連集管團體都難以掌握，權利常常在變動，因此有資訊透明的問題。本會建議應根據雙方談定的費率簽 MOU，簽完後再拿財報出來計算。

#### (二十八)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電視台沒有意願提供會計師簽證的財報給本會，並不會有電視台提供財報要求計算費率而本會拒絕的情況，本會並無權利拒收，請秘書長可能要再與會員確認。

#### (二十九) 主席

- 1、這邊先做一個總結，本案的爭點有 3 個，首先是費率漲了 5 倍是否有道理？希望雙方可以提供數據資料，請衛星公會提供會員使用清單，並請 ACMA 提供華藝台灣台的使用清單。
- 2、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或需支付上架費予系統業者之頻道部分，衛星公會認為唱歌電視台與一般商業頻道難以區分，ACMA 在會中有具體說明是例如信吉等頻道，這樣疑慮是否已釐清？衛星公會也可以再表達意見。也請 ACMA 再檢討本項是否可併入一般商業頻道，或將原一般商業頻道做更細緻的區分。
- 3、單曲計費與境外頻道的部分，單曲授權如賴委員所述有其必要性，但請 ACMA 思考是否有需要訂到高達每首每次 8,000 元或 1 萬 6,000 元價格；境外頻道部分，因費率的訂定最好是簡單易懂，實際上還是可以依據利用人的特性做調整，境外頻道也可併入一般商業頻道處理，請 ACMA 再思考是否有獨立一項之必要。

#### (三十) 賴文智委員

- 1、這邊提一個建議，是否就某幾個頻道統計一段時間，請頻道業者自己做清單，然後請集管團體各自去認歌，頻道的挑選

不一定要挑多用或少用的，大家有共識就好。主要的原因是在於影視節目有時候利用人是真的提不出音樂使用清單，因為可能當初買節目的時候對方就沒給他，他當然可以去要，可是有可能一開始就沒做好，所以要來的可能也不一定準。如果雙方不把資料拿出來，都是用猜的，這樣不太好，所以建議雙方一起努力提出一個共同可信的資料。

2、另建議集管團體應該要跟各自的會員宣導，如果音樂有被用在什麼影視節目也請一併通知集管團體，讓集管團體比較方便收費或統計。

#### (三十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攷秘書長

1、ACMA 所提本會未將其新增 1 萬首歌曲納入統計部分，可能是因為新增時間在本會提審議資料後，並非刻意避開，其實新增的 1 萬首在數據上都是微乎其微，因本會計算利用 ACMA 歌曲占比為 0.013%，但本會已願意支持到 10% 了。其實本會會員這幾年在版權採購上也常常逕洽沒有爭議的創作人，他們的音樂不須透過集管團體管理，老師也可以直接拿到錢，這樣算下來，ACMA 音樂的利用占比就更少了。

2、上次審議案，本會即是採賴委員所提方式，提供資料予智慧局比對，比對結果 ACMA 還是提訴訟。

#### (三十二) 主席

本局有各集管團體的音樂資料庫，所以如雙方都有提供使用清單，就可以進行比對。本局需要的是使用清單，而不是統計結果，故請 ACMA 提出簡報中第八點說明(七)華藝台灣台 11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6 日的音樂著作使用清單，俾利本局釐清漲價 5 倍的費率是否公正客觀。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的話，今天會議就到這，謝謝各位。

八、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